



PLU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定於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聯會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將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視為本公司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二、省覽及採納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三、重選蔡文安先生、楊孟璋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臨時清盤人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臨時清盤人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發行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期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期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按以下方式而配發之股份則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已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權或轉換權；
 - iii. 因行使任何經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因根據公司細則所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之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所授出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有關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之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被賦予權力以認購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開放之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股份(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法規、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本決議案。」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及六項決議案通過後，為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項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相

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莫禮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08年4月30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將於2008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買賣已自2004年12月1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以待刊發進一步之公佈。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擬投票，應與其代名人聯繫。

- 3) 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各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函日期，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鄒藝尚先生
胡建先生
鄒藝成先生
崔靜亞先生
劉藝全先生
張屹先生

非執行董事：
翁先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文安先生
楊孟璋先生
陳健生先生